

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检中心 托管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检中心托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zcg202303-231

甲方（采购人）：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中标人）：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

签订地：滁州市

签订日期：2023年4月26日

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检中心 托管服务合同

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检中心托管；

1.2.2 服务内容：

1.2.2.1 负责组建一支不少于13人的专业技术团队入驻国家中心开展技术服务，其中集成电路和电子元器件专业的学术带头人不少于2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或研究生及以上

学历)人员不少于2人,检测工程师不少于8人。从实验室体系、技术、科研全方面保障实验室的有效运行和资质维持。

1.2.2.2 负责支付滁州国家质检中心的办公费用、内外部技术培训费用、差旅费、检测试剂耗材费用、仪器设备计量检定和校准费用、能力验证、实验室环境和仪器设备维修和保养费用、实验室有关资质(包括但不限于CMA\CNAS资质)保持和扩项、变更产生的费用。

1.2.2.3、所有质量管理和技术工作接受上级管理部门的监督,接受甲方的领导,接受各类监督检查和评审,负责确保所有工作满足《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2.2.4、在服务期内,专业技术团队应主动与甲方开展科技合作,发表SCI论文不少于1篇/年,中文核心期刊发表科技论文不少于3篇/年,申请发明专利不少于1项/年,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不少于2项/年,主持或参与省部级科研项目不少于1项/年,主持地市级科研项目不少于2项/年,主持或参与起草国家/行业标准不少于4项/年,科研成果获省部级奖项证书不少于1项/年(或市级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2项/年)。

1.2.2.5、在服务期内,专业技术团队应负责采取措施,积极培养知名检测业务品牌,开展品牌推广,主持召开各类技术峰会,参与国家有关专业标委会活动和技术论坛。

1.2.2.6、在服务期内,专业技术团队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检验检测各项规章制度,坚持依法合规运行,确保国家质检中心活动的公正性、科学性和权威性;应当按照规定要求参加能力验证活动、上报年度工作总结和社会责任报告。应当持续保持领先的技术能力,并在市场监管总局组织的能力验证、实验室比对

和国家质检中心技术领先性评估中符合相关要求。（依据文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质检中心管理的意见》 国市监检测发〔2021〕16 号 ）

1.2.2.7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中承诺的其他服务事项。

1.2.3服务质量：负责确保滁州国家质检中心持续保持领先的技术能力，不断提升公共技术服务能力，解决发展过程中存在的供给结构不合理、技术水平不高等问题，更好发挥检验检测在市场监管体系建设中的技术支撑作用，满足产业优化升级、服务高质量发展和支撑市场监管等需要。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 14394000.00元（ 大写：壹仟肆佰叁拾玖万肆仟元整） 。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万元）
1	2023 年度托管服务	479.8
2	2024 年度托管服务	479.8
3	2025 年度托管服务	479.8
总价		1439.4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按年度付款，首次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支付乙方年度服务费70%（335.86万元）；剩余30%（143.94万元）经甲方年度考核合格后付清。第二年、第三年在每年5月26日前，支付乙方年度服务费70%（335.86万元）；剩余30%（143.94万元）经甲方年度考核合格后付清。

1.4.2发票开具方式：开具正式发票后付款。

1.4.3 乙方账号及开票信息:

单 位: 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6号

电 话: 010-83158292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账 号: 0200003609089069240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三年, 自2023年4月26日起至 2026年4月25日止;

1.5.2 服务地点: 滁州市;

1.5.3 服务方式: 入驻服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 那么甲方可以按照《国检中心托管服务项目考核办法(试行)》进行相应处罚。

1.6.2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 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 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 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3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 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

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4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滁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3年4月26日



乙 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3年4月26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服务期间所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5.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5.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 质量保证

2.6.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6.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

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8 合同变更

2.8.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8.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0 不可抗力

2.10.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0.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3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3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3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1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2 合同中止、终止

2.12.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2.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3 检验和验收

2.13.1 乙方定期提交年度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国检中心托管服务项目考核办法（试行）》进行履约的验收；

2.13.2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按照《国检中心托管服务项目考核办法（试行）》执行。必要时，甲方可根据国家相关政策的变更，修订《国检中心托管服务项目考核办法（试行）》。

2.14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进行书写、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5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乙方、财政各执一份，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